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涵
電話：(02)7736-5740
電子信箱：paulac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52500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、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、獎學金申請表(application-form_student_2026)、捷克教育部獎學金簡章、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、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_V1 (A09000000E_1152500105_senddoc2_Attach1.ods、A09000000E_115250010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2500105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52500105_senddoc2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52500105_senddoc2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52500105_send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5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甄選簡章」暨相關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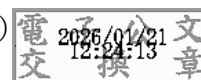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114年12月5日1829-2號函、駐捷克代表處115年1月6日捷克字第115422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捷克教育、青年及體育部(以下簡稱捷克教育部)115年提供我國學生20名為期10個月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，其中20個月由捷克教育部保留予國立政治大學之捷克研究學生，另180個月將由本部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遴選。
- 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參加甄選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；報名資料審核表及應繳文件請於115年2月23日前備

函送達本部，並以pdf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
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概不受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